

# 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游泳竞赛规程

## 一、竞赛项目：

5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自由泳（限女子）、1500 米自由泳（限男子）；100 米、200 米仰泳、100 米、200 米蛙泳；100 米、200 米蝶泳；200 米、400 米个人混合泳；4×100 米、4×200 米自由泳接力；4×100 米混合泳接力。

## 二、参加办法：

### （一）运动员参赛资格：

1. 凡 2007 年度注册（含注册确认），且在该年度内参加了 1 次由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简称游泳中心）举办的优秀运动队全国游泳比赛的运动员。

2. 凡在 2008 年度注册（含确认），且在 2008 年上、下半年内各参加了 1 次由游泳中心举办的优秀运动队全国游泳比赛的运动员。

3. 符合上述条件，并在 2009 年全国游泳冠军赛和 2009 年全国青年锦标赛中达到决赛阶段报名标准的运动员方可报名参加。

（二）各单位各单项报名人数不限；接力限报 1 个队。

（三）运动员参加决赛阶段的比赛项目必须是达到全运会达标标准的项目。达标项目少于 2 个（含 2 个）和无一项成绩达标

的运动员，最多可报 2 个单项（接力项目除外）。

（四）未达标或额外增项的运动员，参加决赛阶段的比赛项目必须是在 2009 年全国游泳冠军赛、2009 年全国青年游泳锦标赛或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中参加过的项目。报名后，在上述两次比赛的预赛开始前弃权项目不能作为决赛阶段的报名项目。

（五）各单位男和女达标运动员总数不足 8 人的单位，可补足 8 人。补足运动员的参赛项目必须符合参加办法（四）条件。

（六）凡报名参加第 29 届奥运会的运动员可直接报名参加全运会预选赛。在第 29 届奥运会、2009 年世界游泳锦标赛获得游泳项目前 16 名，接力项目前 8 名的运动员，且参加了全运会预选赛，并达到全运会决赛报名标准后，其参加决赛阶段比赛的报项不限。

（七）凡拒绝参加 2009 年世界游泳锦标赛的运动员，不能参加决赛阶段的比赛。

（八）参加了第 29 届奥运会，且失去参加 2009 年世界锦标赛资格的运动员，若未参加预选赛，则须在 2009 年全国青年锦标赛中重新达标，且报名参加决赛阶段的比赛项目应与达标项目相同。

（九）各单位工作人员按参赛运动员的 4 比 1 比例报名。

### **三、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运动员如单项弃权（重赛除外），则不得参加当日及次

日任何项目的比赛。

(三) 在第 29 届奥运会、2009 年世界游泳锦标赛获得游泳项目前 16 名，接力项目前 8 名的运动员，其报名成绩应为本人奥运会（含奥运会）后我协会认可的正式比赛成绩；否则，按无报名成绩处理。凡参加了第 29 届奥运会比赛的运动员，奥运会比赛成绩可作为其达标项目报名成绩。

(四) 200 米以下距离（不含接力项目）各单项进行预、半决赛、决赛。不足 8 人（队）时只进行决赛。

(五) 200 米以下距离各单项（不含接力项目）录取参加决赛运动员名单的办法，将按参加半决赛运动员的预赛和半决赛两次比赛的成绩相加重新排序，成绩列前的 8 名运动员进行决赛。

(六) 接力项目的报名成绩，以 2009 年全国游泳冠军赛成绩为准；否则，按无报名成绩处理。

#### **四、兴奋剂检查和性别检查：**

按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五、录取名次与奖励：**

按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六、报名：**

按国家体育总局第十一届全运会预、决赛网络报名规定执行。

#### **七、裁判员：**

(一) 总裁判、副总裁判和部分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指派

(选派名单另发)，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 总裁判、副总裁判提前 4 天，裁判员提前 3 天到指定赛区报到。

(三) 裁判员必须按时报到，逾期报到者，不予安排工作并一切费用自理。

(四) 各队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不得兼任裁判员。

#### **八、仲裁委员会：**

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